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033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予以保密，詳

法定代理人 B033F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033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33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）。本案係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接獲疑似性侵害通報，經社工訪視得知甲033遭法定代理人甲033F疑似於國小五年級開始至高職一年級期間有多次性不當對待行為，最後一次發生時間為112年12月10日。甲033F過往曾以「不能告知他人，否則妳就是破壞家庭的共犯」要脅甲033，致甲033長期壓抑受害感受，並擔憂返家再度遭受甲033F性不當對待及報復，生母甲033M亦對甲033案情陳述感到質疑，致甲033畏懼返回甲033F家中，爰此，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業於112年12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、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甲033於適當處所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護字第189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。考量案件進入司法偵查階段，為確保甲033之人身安全，並提供兒少穩定成長

之居住環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甲033延長安置三個月；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、姓名對照表、表達意願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護字第189號裁定為證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在卷可稽。復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之結果略以：案繼父長期不當對待並要脅案主不得告知他人；案母知悉本案後有至學校與案主對質，並懷疑案主對本案說詞，案主擔憂返家將繼續遭受案繼父性侵，及案母報復及責備，而無意願返家，請延長安置三個月避免加重案主面對司法之身心壓力狀況等語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，並須離家安置之必要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古紘瑋